

合同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1 号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41 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2025年11月28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竞争性磋商）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作为郑州高新区“十五五”发展阶段的重要发展指引，服务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评估，“十五五”发展形势研判和需求分析，明确发展思路与指标体系、重大战略任务，协助完成重大工程项目清单，最终形成《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

五”终期评估报告》《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纸质规划文本和 word、PPT 等电子文件；

1.2.3 服务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和方案，并满足采购单位服务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6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向管委会汇报并原则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郑州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终稿）通过管委会研究确定并按照程序提交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日历天）365 天；

1.5.2 履行地点：郑州高新区；

1.5.3 履行方式：咨询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单方终止合同、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除赔偿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罚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致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世辉

联系电话：0371-67913219

邮政编码：450001

电子邮箱：gxqjfj2015@126.com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

会议中心东配楼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刘志光

联系电话：010-82000976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13939721371@163.com